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對《實務守則》的意見

目的

為推行《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安全港制度，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發出《實務守則》擬稿諮詢公眾。本文件簡介公眾對《實務守則》的意見(見附件)。

背景

2. 安全港制度是《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重要建議。為鼓勵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以及為他們的作為提供充分保護，我們建議訂定一套安全港條文。簡單來說，服務提供者若符合若干訂明條件，包括在得悉其服務平台上出現侵權活動後採取合理措施遏制或停止有關活動，便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3. 為配合上述安全港條文，我們建議為服務提供者制訂自願性的《實務守則》，闡述他們在獲悉其網絡或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的實務指引和程序。服務提供者如跟從《實務守則》，會視為符合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先決條件之一，即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侵權行為。

4. 在諮詢期間，部分網民擔憂，投訴人在“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notice and takedown)制度下獲得的用戶個人資料，可能會遭到濫用。我們已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正考慮在《實務守則》第二稿作出適當修改，以釋除部分回應者的疑慮。

總結

5. 我們已完成就《實務守則》擬稿諮詢公眾。我們現正小心考慮收到的意見和修訂《實務守則》，以回應各項公眾關注。我們計劃在明年初就《實務守則》修訂稿諮詢持分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公眾對《實務守則》的意見及當局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中國移動香港	(i) 應准許聯線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徵收合理的費用。 (ii) 政府可指派獨立委員會，為所有服務提供者釐訂標準的服務收費。	(i) 我們建議實施安全港條文的成本由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自行承擔。這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的情況相近，這些地方同樣沒有分擔費用的法定規定。鑑於服務提供者角色特殊，我們建議引入限制法律責任的制度，以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網上侵權。越來越多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部分本身也是數碼內容開發者)認同，雙方通力合作發展成功的營商模式、保護版權，乃大家的共同利益。我們制訂安全港條文時，已務求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認為各方自行承擔實施制度的費用實屬合理。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實務守則》(《守則》)。個別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可自行訂立打擊網上侵權的協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i) 建議設立機制，防止出現濫用情況。 (iv) 服務提供者應無須負責核實通知的真偽及內容。	(iii) 安全港條文本身設有機制，減低該等條文被濫用的可能性。根據我們的建議，任何人如在指稱侵權通知／異議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此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見條例草案第 45 條新訂的第 88E 和 88F 條)。 (iv) 《守則》擬稿訂明，指稱侵權通知／異議通知如有表面證據證明符合法例規定，服務提供者便無須採取額外措施核實通知的真偽及內容。
2.	Hong Kong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ssociation	(i)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服務提供者在移除或終止接達材料時，即使不慎影響用戶或第三者其他無關的服務，亦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ii) 建議設立機制，更新《守則》。 (iii) 建議設立機制，讓服務提供者認為在科技上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跟從《守則》時啟動。	(i) 我們的建議是，如某服務提供者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真誠地(in good faith)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活動不能被接達，不須對任何人就此而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見新訂的第 88G 條)。 (ii) 意見備悉。我們會不時檢討和更新《守則》。 (iii) 要合資格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條件之一是服務提供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及其他措施，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建議設立機制，讓服務提供者收回有關費用。	(見新訂的第88B(2)(a)條)。《守則》就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時可採取的步驟，提供實務指引。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服務提供者如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他已採取其他步驟，符合新訂的第88B(2)(a)條的規定，即使未能跟從《守則》，仍可合資格受安全港條文保障。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1(i)項的回應。
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i) 支持《守則》，認為《守則》持平中立。	(i) 意見備悉。
4.	香港互聯網協會	(i) 建議加強公眾教育，使市民更清楚發出異議通知的權利。 (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 (iii) 建議設立機制，防止版權擁有人濫用權利，例如須就不當指稱作出補償。	(i) 意見備悉。政府會在《守則》生效前舉辦公眾教育活動。 (ii) 我們已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正考慮在《守則》第二稿作出適當修改，以釋除部分回應者的疑慮。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1(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關注小型或非商業機構未必能夠理解或履行《守則》。 (v) 雖然制訂《守則》和條例草案的工作已到最後階段，但政府仍應諮詢使用者和機構。	(iv) 安全港條文保障服務提供者，使他們在某些情況下無須承擔金錢上的法律責任。這項保障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不會受其規模和業務是否屬商業性質所影響。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服務提供者如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他已採取其他步驟，符合新訂的第 88B(2)(a) 條的規定，即使未能跟從《守則》，仍可合資格受安全港條文保障。 (v) 當局已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就《守則》擬稿徵詢公眾和持分者。我們將發表《守則》第二稿，並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5.	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	(i) 政府應考慮是否按投訴總數或頻密程度，向版權擁有人徵收費用。費用應以更公平的方式由涉及的各方分擔。 (ii) 用戶就不成立的投訴提出損害賠償申索，關注服務提供者會有何保障。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項的回應。此外，服務提供者如因投訴人在指稱侵權通知內所作的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向投訴人索取補償(見新訂的第 88F 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i) 難以通過自動回覆系統發出認收通知，因為表格 A 可通過不同途徑(例如電郵、郵遞等)收取。 (iv) 認為應把“未有在表格 A 內提供足夠資料”，納入為不處理表格 A 的理由。 (v) 建議把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的“相關時限”劃一定為 5 至 10 個工作日。 (vi) 建議遮蓋投訴人某些個人資料，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iii) 我們正考慮收到的意見，盡力確保《守則》和其他規定盡量切實可行及易於應用，以便所有服務提供者遵從。 (iv) 意見備悉。新訂的第 88C 條及《守則》清楚表明服務提供者無須處理不符規定的無效指稱侵權通知。 (v) 《守則》擬稿列明各方採取行動的時限。對於訂定劃一時限，我們收到不同的意見(例如許多人對訂定“劃一時限”有保留，因為何謂適當時限，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而且亦可能因其他因素(例如科技演進)而改變)。我們正因應收到的意見，仔細研究替代的方案。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6.	網上服務供應商聯盟	(i) 建議由香港海關或知識產權署處理所有投訴。否則，個別服務提供者只須提供一種電子聯絡方法，例如電郵地址。 (ii) 版權擁有人應承擔有關費用。 (iii) 同意移除侵權材料，但不同意移除或堵塞“接達”該材料或活動的路徑，因為路徑連接的材料可能隨時變更。 (iv) 認為“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通知及移除”)制度的程序過於複雜。不同意就處理已發行或新發行／未發行的作品設定不同時限。建議把時限定為“適當”和“合理”。	(i) 設立安全港目的是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澳洲、新加坡和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都有類似的安排。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我們認為，政府不宜代為集中處理版權擁有人的投訴／轉介，或介入服務提供者及其用戶之間的合約關係。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我們的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和美國有關機制的做法一致，目的是鼓勵服務提供者協助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服務提供者如按照《守則》移除侵權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會視為已符合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條件之一。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指稱侵權的材料是否轉移至其他聯線位置。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及 5(v)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 對於《守則》並無訂明濫用該制度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認為應對該等濫用行為訂定刑責。 (vi)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 (vii) 應准許服務提供者定期檢討及修訂《守則》。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
7.	CY Mak	(i) 強烈反對《守則》，認為會製造“白色恐怖”及影響戲仿作品及二次創作。 (ii) 《守則》會引致不必要的訴訟。	(i) 立法建議並無改動現時用於釐定是否侵權的法律原則。在現行《版權條例》下不屬侵權的戲仿作品或二次創作，在條例草案下亦不構成侵權。請同時參閱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題為“版權與表達自由”和“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文件。此外，我們注意到，建議的“通知及移除”制度，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加坡和美國)，已實施數年。 (ii) 安全港的目的是保障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如已遵從《守則》，採取合理步驟限制或遏止網上侵權行為，便無須承擔金錢上的法律責任。這規定有助向服務提供者提高確切性。我們並不認為此舉會引致更多不必要的訴訟。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8.	Sam Kong	(i) 關注服務提供者須承擔額外費用，並會將該等費用轉嫁用戶。 (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即使沒有接獲任何通知亦會移除材料，以及表達自由因而會被壓制。 (iii) 擔心版權擁有人會得悉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並採取法律以外的行動。 (iv) 建議由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或政府提出投訴，並提供侵權實證。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按我們建議而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其服務，或積極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見新增第 88B(5)(a)(i)條)。但我們不能排除出現下述情況的可能性：即使沒有接獲第三者的指稱侵權通知，服務提供者仍可能得悉，或知悉某些事實，而該等事實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某項侵權行為已發生或正在發生的結論。在這情況下，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措施限制或遏止侵權行為，我們認為實屬合理。我們希望強調，如服務提供者並非真誠地(in good faith)或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移除或終止接達材料，便不能根據新訂的第 88G 條獲免除法律責任。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根據我們的建議，指稱侵權通知只可由版權擁有人及其獲授權代表提交。投訴人在指稱侵權通知中作出虛假聲明，或須負上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 要求豁免二次創作。	(v) 香港有責任確保所有版權例外情況均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訂的檢驗標準。就二次創作訂定版權例外情況的建議，可能會對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利益平衡帶來實質改變。此外，現時仍未有得到有關各方廣泛接納的方法，處理二次創作的定義，以及符合豁免的先決條件等事宜。政府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先進行深入論證及公眾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提出立法建議，就二次創作訂定版權例外情況。請同時參閱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題為“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文件。
9.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i) 對於《守則》沒有制訂識別重複侵權者的機制，感到失望。建議修訂《守則》，要求服務提供者： ● 保留資料及記錄，以助識別重複侵權者； ● 如發現某用戶相當可能是重複侵權者，通知該用戶，並提醒他／她留意須承受的後果； ● 建立和保存資料庫，以記錄接收及發出的所有通知，包括接收通知的用戶身分和接獲的通知數目；以及 ● 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保存所有重複發出的通知。	(i) 設立安全港的目的在於提供誘因，鼓勵服務提供者與版權擁有人合作建立對版權有更佳保障的網上環境。我們注意到，最近美國一些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達成自願協議，同意加強合作打擊網上侵權，包括制訂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參考他們的經驗，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 認為移除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達侵權材料的時限應更短。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10.	Ivan Yeung	(i) 關注服務提供者須承擔額外費用，並會將該等費用轉嫁用戶。 (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即使沒有接獲任何通知亦會移除材料，以及表達自由因而會被壓制。 (iii) 擔心版權擁有人會得悉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並採取法律以外的行動。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i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11.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i) 認為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建議時限太長。 (ii) 建議異議通知應在 7 天內發出。 (iii) 建議把版權擁有人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延長至 21 天。 (iv) 要求增設分級回應制度。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v) 分級回應制度備受爭議，其影響須詳細評估。有些人批評，該制度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指稱而剝奪用戶的互聯網接達權利，是過重的懲罰。我們仍然認為，目前並非考慮在香港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我們觀察海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 服務提供者應有責任在一段期間內保留侵權記錄。 (vi) 應同時考慮其他技術措施。	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驗。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最近美國一些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達成自願協議，同意加強合作打擊網上侵權，包括制訂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可行方法，參考他們的經驗，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妥善保存紀錄有助相關部門執法，但我們也要避免向服務提供者加諸過重的行政負擔。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12.	Chan Sik Yuet	(i) 關注服務提供者須承擔額外開支，並會將該等費用轉嫁用戶。 (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即使沒有接獲任何通知亦會移除材料，以及表達自由因而會被壓制。 (iii) 擔心版權擁有人會得悉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並採取法律以外的行動。 (iv) 二次創作會被扼殺。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i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3.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 “通知及通知”制度不會奏效。 (ii) 要求在《守則》訂定條款，以識別重複侵權者。應要求服務提供者： • 把版權持有人提供的互聯網規約(IP)地址與獲編配該地址的用戶聯繫起來； • 建立資料庫，以記錄接收和發出的所有通知，包括接收通知的用戶身分； • 如發現某用戶是重複侵權者，通知該用戶；以及 • 在指定期限內保存該等資料，以供訴訟和執法用途。 (ii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公布和實施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以及制訂和執行服務條款及條件，禁止重複使用其服務進行侵權活動。 (iv) 建議在《守則》加入規定，要求服務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時，須採取行動。 (v) 建議只容許“欲反對或否認指稱的侵權行為”的用戶發出異議通知，並只限以表格 B 所載的理由為依據。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v) 《守則》擬稿已有這項規定。 (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在採取行動前，核實異議通知的真偽和內容。 (vii) 要求縮短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 (viii) 建議如以不符合第 2.2 段的規定為由而不處理投訴，應述明理由，令投訴人可採取補救行動，以符合有關規定。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
14.	Joey Nasai	(i) 有些人可能會濫用制度，向互聯網使用者徵收高昂的特許費用，即使這些人可能並非真正的版權擁有人。	(i) 安全港條文及《守則》建議的制度，旨在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其服務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應否及如何徵收特許費用，與此制度無關，應由有關各方自行議定。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
15.	香港律師會	(i) 認為新發行的作品與較早發行的作品應以相同方式處理，並應設定劃一的標準時限。 (ii) 至少應要求服務提供者核實發出異議通知的用戶的個人資料，因為只有他們知道資料是否準確。 (iii) 建議把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以及用戶發出異議通知的時限，分別定為 7 個工作日和 20 個工作日。	(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1(iv)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6.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	(i) 根據“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如已採取額外步驟截斷用戶的數據連接，是否會被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遏止侵權行為，受第 88B(3)條保障；以及就用戶可能提出的申索而言，第 88G 條所給予的保障是否適用。 (ii) 認為發出異議通知時限(20 個工作日)過長。 (iii) 建議把服務提供者未能確認指稱侵權的材料列為不處理通知的理由。 (iv) 認為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僅提供空間儲存客戶的伺服器)不屬條文適用範疇；為免生疑問，建議當局說明這點。 (v) 如投訴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投訴時，沒有使用指明通知表格，服務提供者仍會因而知悉有侵權材料，而須移除該等材料。這或會有違採用指明通知表格，以規定投訴人作出聲明的目的。	(i) 根據《守則》的“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之一是向用戶轉發指稱侵權通知的副本。服務提供者如跟從《守則》，會視為符合新訂的第 88B(2)(a)條的規定，以及符合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通知及通知”制度，服務提供者無須截斷數據連接。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守則》擬稿已載列適用於各類服務提供者的指引以及其應跟從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的步驟。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及 5(iv)項的回應。如通知沒有包含所需資料，會視為無效的通知。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對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侵權行為所作的判斷。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 詢問如投訴人沒有提供香港地址，服務提供者是否仍須處理有關通知。 (vii) 建議以新訂的第 88C(3)(d)條代替表格 A 第 7 段，從而獲得有關指稱侵權行為的足夠資料。	(vi) 意見備悉。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17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i) 建議《守則》要求服務提供者採取並執行阻止用戶參與重複侵權的措施，作為服務條款一部分。 (ii) 至少應要求服務提供者記錄每名用戶收到的通知數目。 (iii) 無論是新發行或較早發行的作品，建議一律把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定為 3 個工作日。 (iv) 建議把《守則》第 8.1 段修訂為：“與《條例》第 88B(2)(ii)及 (iii)條一致”，以說明第 8 段同時適用於實際知悉發生侵權，以及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得出侵權已發生的結論這兩種情況。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8.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i) 促請政府實施分級回應制度。 (i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保留足以識別重複侵權者的資料最少一年。 (iii) 認為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太長。應要求他們“立即”或“迅速”行動。 (iv) 建議大致依從“指稱侵權通知”表格(表格 A)已經足夠。 (v) 建議《守則》說明互聯網戶口持有人會被視作“用戶”。 (vi) 建議《守則》訂立機制，解決異議通知引起的爭議。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i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 (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i) 意見備悉。我們會盡力確保《守則》和其他規定盡量切實可行及易於應用，以便所有服務提供者和版權擁有人遵從。根據我們的建議，服務提供者在版權擁有人沒有展開法律程序以制止用戶進行與該材料有關的侵權活動，藉以表明反對還原材料的情況下，才會還原有關材料。我們相信，這樣可以合理地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9.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i) 要求提供指引，說明投訴人如何界定服務提供者屬於那項類別，以及就每一制度列出服務提供者的例子。 (ii) 建議在通知內加入要求用戶停止侵權活動、移除侵權材料及以書面承諾日後不再侵權等內容。 (iii) 建議就新發行的作品與較早發行的作品發出通知的時限，分別定為 1 個工作日及 7 個工作日。 (iv) 建議在 10 日內發出異議通知。 (v) 要求規定服務提供者在若干小時內確認收到通知，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須在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7 個工作日內)”向投訴人發出通知，告知投訴人移除材料／終止接達有關材料或活動的安排。 (vi) 認為版權擁有人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太短。 (vii) 建議在給予投訴人的期限屆滿之前，不得還原有關材料。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6(iv)項的回應。 (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及 9(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8(v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ii)建議修訂表格 B 的用字，把“回應人真誠地相信”修訂為“回應人提供合理證據和理由證明”。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
20.	Yung Man Hung	(i) 反對《守則》，特別是“通知及移除”制度。	(i) 我們的立法建議是經過謹慎的考慮後才提出的，力求在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以及加強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設立安全港目的是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我們的建議與澳洲、新加坡及美國有關機制的做法一致。根據我們的建議，如服務提供者並非真誠地(in good faith)或按照條例草案所載的有關步驟，移除或終止接達材料，便不能根據新訂的第 88G 條獲免除法律責任。安全港條文亦設有機制，容許使用者要求還原被移除的材料。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
21.	徐氏	(i) 條例草案會對二次創作和戲仿作品造成影響，要求為這些作品訂定相關的豁免條文。 (ii) 反對“通知及移除”制度。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0(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 (iv) 建議教育市民尊重知識產權。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iv) 知識產權署致力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該署會繼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推廣活動、學校探訪，以及製作宣傳及教育材料，向公眾灌輸知識產權知識。我們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有關係文的認識。
22.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i) 促請當局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對重複侵權者採取行動，例如實施分級回應制度。 (ii) 認為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的時限太長，應規定服務提供者“立即”或在數小時內“迅速”採取行動。如侵權個案涉及未發行或新發行的內容，時限應訂為3小時。 (iii) 要求在《守則》內增訂條文，訂明如服務提供者兩次或以上未能對通知作出回應，即視為沒有採取合理步驟遏止侵權行為。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及 11(i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i)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8B(3)條，服務提供者如跟從《守則》，即視為符合新訂的第 88B(2)(a)條所訂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先決條件之一。我們認為無須在《守則》加入建議增訂的要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促請政府採取更多措施，鼓勵版權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合作，例如設立管理員帳戶，供版權持有人移除侵權內容。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9(i)項的回應。當局會繼續促進版權擁有人與服務提供者合作。
23.	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	(i) 要求規定服務提供者在服務條款訂明，禁止使用其服務進行侵權活動等。 (ii) 要求當局制訂政策，對付重複侵權者。 (iii) 認為要求服務提供者迅速行動，勝於訂定具體時限。此外，無須就新發行和較早發行的作品訂定兩個不同時限，因為會加重服務提供者和版權擁有人的負擔。 (iv) 認為《守則》對提交異議通知的使用者施加的責任過輕，就虛假陳述訂定的刑責亦未必能起阻嚇作用，防止有人提出虛假異議通知。建議對提交異議通知者徵收行政費用。 (v) 建議規定服務提供者保存接收和發出通知的資料一年。 (vi) 同意不應要求版權擁有人向服務提供者繳付處理投訴的費用。	(i) 見我們就上文第9(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9(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5(v)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1(iii)及5(iii)項的回應。 (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11(v)項的回應。 (vi)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4.	美國電影協會	(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迅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 1 個工作日)採取行動，而不訂明具體時限。此外，無須為新發行和較早發行的作品訂定兩個期限，因為會加重服務提供者及版權擁有人的負擔。 (ii) 認為《守則》對提出異議通知的使用者施加的責任過輕；建議對提出異議通知者徵收行政費用。 (iii) 建議把發出異議通知的時限定為 5 個工作日，反對異議通知的時限延長至 20 個工作日，而還原材料的時限則定為 20 至 25 個工作日。 (iv) “通知及通知”制度不會奏效。應考慮實施其他技術措施(例如攔截網站)，以對付重複侵權者。 (v) 要求規定服務提供者保存接收及發出通知的資料(包括接收通知的用戶身分)12 個月。 (v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增訂及執行服務條件，明確禁止使用其服務進行侵權活動等。 (vii) 建議可以並應該採用自動化版權通知系統，把通知程序電子自動化。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及 5(ii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v)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ii) 同意無須要求版權擁有人向服務提供者繳付處理投訴的費用。 (ix) 規定表格 A 及 B 須有獨一無二的標識，以便記錄。	(viii) 意見備悉。 (ix) 意見備悉。
25.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i) 贊同美國電影協會的意見。 (ii) 要求制訂終止為重複侵權者提供服務的條文。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26.	Yeung Hiu Kin 李沛悅,) 這些人 方富潤,) 士呈交 去春洄劇團,) 同一內 李世昌,) 容的意 蔡庭謙,) 見書。 一名香港市民,) Candy Chong,). 夏明,) 靈,) 鄭樂恆,) Stephen Lui) 陳俊安,) 李耀宗,) Anny Cheng,) Cotton,) 潘子揚,) 小郎,) 同人空港,)	(i) 要求當局撤回《守則》，重新諮詢公眾。 (ii) 沒有理由只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投訴便移除被指稱侵權的材料，而且不經法庭裁決；此舉違反假定無罪的原則。任何材料只應根據法庭命令移除。要求不實行“通知及移除”制度。	(i) 當局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和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我們小心擬定各項立法建議，力求在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以及加強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建議的安全港條文和《守則》均旨在鼓勵服務提供者合力打擊其平台上的網上盜版活動。我們將發表《守則》第二稿，並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0(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仕	意見	當局的回應
	蘇石,)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香港 Out of CASH 作曲家及 作詞家協會,) 丹羽真,) 香港 blogger)	(iii) 《守則》會對二次創作造成影響和扼殺創作空間，因為服務提供者會傾向於移取所有材料，即使某些材料實際上未必侵權。要求條例草案為二次創作訂定豁免條文。 (iv) 《守則》會為服務提供者(尤其是小規模者)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要求當局把服務提供者每次採取行動的時限定為至少 30 個工作日。 (v)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 (vi) 應在《守則》中清楚界定，就某些小規模服務提供者而言，誰是接收通知的人，例如是提供寄存服務的人還是網站管理員。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8(ii)及 8(v) 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4(iv)及 5(v)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vi) 通知應送交有用戶上載／提供被指稱侵權材料的服務提供者。
27.	鍵盤戰線	(i)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造成寒蟬效應。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8.	香港總商會	(i) 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發出類似的實務守則前，諮詢有關各方。 (ii) 建議要求海外投訴人須身處香港或在香港有代表，以便當局就虛假投訴向他們施加罰則。 (iii) 建議訂明指定代理人是服務提供者的員工還是第三者。 (iv) 建議在附件提供遵從《守則》表格的範本。 (v) 如沒有針對重複侵權者的政策，“通知及通知”制度不會奏效。 (v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制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政策，終止或暫停重複侵權者的戶口。 (vii) 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迅速”行動，而不設定具體時限。	(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2(ii)項的回應。 (ii) 意見備悉。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iii) 根據我們的建議，服務提供者有權決定委任員工或第三者為指定代理人。澳洲及美國的相若機制同樣沒有規定應委任何人為其代理人。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作此規定。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ii) 建議在《守則》中說明，服務提供者無須過濾或監察互聯網通訊，亦合資格受安全港條文保障。	(viii) 按我們建議而條例草案亦清楚訂明，服務提供者無須監察其服務，或積極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見新增第 88B(5)(a)(i)條)，以獲得安全港的保障。
29	Asia Internet Coalition	(i) 建議使用“在合理的時間內”的字句取代固定時限，並訂明服務提供者不會單單因為未能在時限內就某項通知採取行動，便無法享有限制法律責任的保障。服務提供者可提出證據，證明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行動。 (ii) 要求訂定豁免條文，使服務提供者無須為移除材料負上法律責任。 (iii) 不贊成把版權作品分為新發行和未發行兩類，因為會令人難以分別和容易產生混淆。 (iv) 建議列明“通知及通知”制度適用於哪幾類服務提供者。 (v) 沒有必要要求服務提供者認收通知，這只會加重服務提供者的行政負擔。 (vi) 應鼓勵發出通知者備存已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記錄。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無論任何情況，服務提供者如能向法院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他已按照新訂的第 88B(2)(a)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以及符合其他條件，仍合資格獲得安全港保障。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i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16(iv)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i) 意見備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i) 認為沒有必要向用戶發送指稱侵權通知，而且此舉亦會增添行政負擔。 (viii) 要求澄清服務提供者須保持與指稱侵權通知無關的材料和活動完整的規定。關注如不遵從這項要求，會否被視為不遵從《守則》。 (ix) 對發送異議通知所涉及的私隱問題表示關注；建議取消向投訴人轉發異議通知副本的規定。 (x) 認為在《守則》中詳細訂明服務提供者自願移除材料的過程，並非必要。 (xi) 建議把有關向指定代理人發送通知的字句由“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修訂為“以電郵、掛號郵遞或服務提供者訂明的其他方式”。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i)及 5(iii)項的回應。 (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x) 《守則》訂明的建議，包括服務提供者自發移除材料時採取的步驟。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跟從《守則》。即使沒有遵從《守則》，服務提供者如能向法庭證明並使法庭信納他已採取行動，包括符合新訂的第 88B(2)(a)條的規定，仍合資格獲得安全港保障。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x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0	香港獨立媒體網	(i) 擔心“通知及移除”制度會被濫用；認為服務提供者現時採用的“通知及通知”制度已經足夠。 (ii) 政府可協助版權擁有人迅速取得法庭命令，從而減低他們的訴訟費用。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及 20(i)項的回應。 (ii) 意見備悉。在早前的公眾諮詢，有版權擁有人要求當局提供更為簡單便捷的機制，例如美國的傳票制度。然而，我們認為現時的“Norwich Pharmacal”機制較為平衡合適。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商討，尋求簡化機制，但有關機制仍須受法庭監察。
31.	梁寶山	(i) 認為《守則》／條例草案會對服務提供者造成沉重負擔，並對資訊自由流通造成影響。 (ii) 當局應對二次創作採取寬鬆的處理方法。	(i) 我們的立法建議是經過謹慎的考慮後才提出的，力求在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以及加強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請同時參考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版權與表達自由”。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及 8(v)項的回應。
32.	新聞集團	(i) 贊同美國電影協會和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的意見。 (ii) 認為“通知及通知”制度無效；要求制訂對付重複侵權者的制度。	(i) 意見備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3.	香港人權監察	(i) 擔心表達自由會受到壓制，因為有關材料即使實際上未必侵權，服務提供者也可能會移除所有被指稱侵權的材料。 (ii) 任何保護版權的政策須同時尊重人權。 (iii) 認為“通知及移除”制度不公平，因為服務提供者僅根據版權擁有人的投訴移除有關材料；建議服務提供者繼續採用“通知及通知”制度。 (iv) 關注發出異議通知所涉及的私隱問題；建議不要向投訴人提供異議通知的個人資料部分。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ii)項的回應。 (ii) 我們的立法建議是經過謹慎的考慮後才提出的，力求在互聯網上資訊的自由流通和表達自由，以及加強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請同時參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及 20(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0(i)項的回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34.	凌穎櫻	(i) 二次創作有助推動創作和培育人才；擔心條例草案／《守則》會令二次創作／角色扮演受到壓制。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項的回應。
35.	Hiram Chan	(i) 認為《守則》／條例草案可能違反基本人權。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33(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6.	Eugene T.	(i) 反對條例草案及《守則》，擔心兩者會令二次創作和戲仿作品受到壓制，並扼殺表達自由。 (ii) 擔心“通知及移除”制度會被濫用。 (iii) 擔心服務提供者向版權擁有人轉發異議通知的副本，會披露被指稱侵權者的身分。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7(i)及 8(v)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 及 20(i)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37.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i) 建議要求用戶在提交異議通知時提出證據。 (ii) 建議服務提供者在未徵求版權擁有人進一步回應前，不應還原有關材料。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8(vi)項的回應。
38.	商業軟件聯盟	(i) 對當局沒有制訂對付重複侵權者的政策，表示失望；建議要求服務提供者制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政策，終止或暫停重複侵權者的戶口。 (ii) 認為應要求服務提供者“迅速”就各類作品採取行動，勝於設定具體時限。 (iii) 促請當局在《守則》中訂明，監察／過濾互聯網通訊，並非獲得安全港條文保障的先決條件。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8(vi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39.	香港影業協會	(i) 認為“通知及移除”制度不會奏效。 (ii) 要求當局研究採用分級回應制度的可行性。 (iii) 實施“通知及移除”制度和分級回應制度的費用不應由版權擁有人承擔。 (iv) 要求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保留用戶的侵權記錄最少一年。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9(i)項的回應。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iv)項的回應。 (iii) 意見備悉。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11(v)項的回應。
40.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i) 認為不應由服務提供者承擔有關費用，要求賦予服務提供者權力，向投訴人收取合理費用。 (ii) 認為針對作出虛假聲稱的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不能奏效；要求根據第 121 條規定以誓章形式發出通知，以盡量減少濫發通知的情況。 (iii) 建議對提出通知或異議通知徵收費用。	(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ii) 根據新增第 88E 和 88F 條，在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或會構成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2 年。鑑於建議的安全港條文旨在協助各方以快捷、簡單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版權爭議，我們認為要求版權擁有人 and 用戶以誓章形式證明其權利／申索，與我們的原意不相符。 (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iv) 要求擬備指明或標準的通知表格。 (v) 要求說明在收到無效的通知時，服務提供者可否不予理會，還是仍須通知投訴人。 (vi) 認為時限太短；建議把字句改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vii) 建議把“新發行”的作品界定為發表時間不足一個月的作品。 (viii) 建議說明指定代理人是否必須是個人，或可以只是公司或電郵地址。 (ix) 認為向《守則》有關各方發出自動回覆便足夠。 (x) 認為規定服務提供者須確保“與指稱侵權通知無關的材料和活動保持完整，不會因……而受影響”，不切實際，要求將該項規定刪除。 (xi) 認為“服務提供者可自行採取的步驟”一節不配合《守則》其他部分，並可能不符服務提供者只因應投訴人發出的通知採取行動的原則。	(i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v)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vi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28(iii)項的回應。 (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項的回應。 (x)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2(i)及 5(iii)項的回應。 (xi) 見我們就上文第 8(ii)及 29(x)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41.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i) “通知及通知”制度不應對服務提供者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要求他們找出被指稱侵權者。互聯網規約地址及確實時間等侵權資料，應由投訴人提供。 (ii) 不應就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設定時限。 (iii) 要求說明“服務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的意思。 (iv) 即使知道互聯網規約地址，也不一定能找出侵權者。由於材料擁有人可隨時更改侵權材料的儲存位置，因此不能確保能堵塞接達相關侵權材料的路徑，可以防止接達至侵權材料。 (v) 認為終止接達網站上的特定材料或連結，很可能影響該網站其他內容的接達。 (vi) 擔心隨異議通知把用戶資料轉交投訴人，會違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原則，並引致濫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i)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28(viii)項的回應。此外，條例草案和《守則》擬稿已訂明指稱侵權通知須載有的資料。 (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v)項的回應。 (iii)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88A 條已界定“標準技術措施”一詞的涵義。 (iv) 為跟從《守則》，服務提供者可終止接達指稱侵權通知所識別的有關材料或活動。請同時參閱我們就上文第 5(iii)及 6(iii)項的回應。 (v) 意見備悉。見我們就上文第 2(i)項的回應。 (vi) 見我們就上文第 4(ii)項的回應。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當局的回應
		(vii) 擔心要求服務提供者在知悉其服務平台上有侵權材料或活動時採取行動，會對他們在監察其網絡／平台方面施加不必要的責任。認為“知悉”(become aware of)一詞的意思太含糊。 (viii) 服務提供者為實施該制度而招致的費用或蒙受的損害，應由版權擁有人全數彌償。 (ix) 應就版權擁有人作出虛假陳述，制訂刑事罰則。	(v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5(iii)及 28(viii)項的回應。 (viii)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及 5(ii)項的回應。 (ix) 見我們就上文第 1(iii)項的回應。